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0日刊發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並採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文各項所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i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錦倫

香港，2011年10月2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自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本通告第4、5及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任何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靠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f)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錦倫先生、姚慧儀女士、吳樂憫先生及李偉樂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及崔建昌先生。